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

2021年1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分項(b)(i) – 「保就業」計劃及設立失業援助制度

面對經濟和疫情的不明朗因素，我們須審慎理財，保留財政實力，以應付已知和不時之需。考慮到公共財政的負擔能力等因素，相對於延長或推出新一輪「保就業」計劃，較穩妥的做法為推出具針對性的援助措施，以協助各行業重啟業務。因此，政府無意延長「保就業」計劃或實施其他類似的工資補貼計劃。然而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行業的影響，適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，以協助各行業以至本港的經濟在疫情過後盡快復原。

政府目前沒有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、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中央公積金制度，亦未能充份掌握所有僱員的詳細稅務資料，如要推行全新的失業援助制度，我們先要把它與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制度一併考慮，並思考、分析相關制度變化對僱主及僱員的行為以至整體經濟的影響，以及如何應付大量行政及防止濫用工作所需的資源，需要認真及詳細的研究和社會討論。